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0〕36号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网、安全帽、 安全带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办事处（镇区办），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消除安全隐患，保护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区镇建设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突出“一张安全网、一顶安全帽、一根安全绳”管控，聚焦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现就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网的使用管理

1、所有高空作业或有坠落风险的下方应设置安全平网，内、外脚手架、操作平台、作业面等施工部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地方规定、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平网、立网、密目式安全立网，安全网的质量应符合 GB 5725-2009《安全网》要求。

2、施工单位在购买或租赁安全网时，必须选择持有营业执

照、生产许可证、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报告原件和信誉好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安全网。在使用前必须查看产品的铭牌，铭牌内容应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制造日期、批号、材料、规格、重量及生产许可证编号。对质量不合格、资料不齐全或假冒伪劣的安全网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3、施工单位要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网管理档案，档案内容主要有：安全网使用管理登记台账、产品合格证、购货合同和发票。

4、施工单位应经常清理施工现场安全网内的杂物；在实施焊接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焊接火花落在网上的有效措施；网的周围不要有长时间酸碱烟雾影响。安全网在使用期间，应进行跟踪检查，不符合要求及破损的安全网应及时处理更换。

二、安全帽、安全带的使用管理

1、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安全帽在颜色、标识上应有区分，安全帽应在有效期内使用，严禁使用超出有效期的安全帽，同时安全帽质量应符合 GB 2811-2019《安全帽》要求；

2、凡在离地面基准面高度 2 米以上的均视为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高处作业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应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或专门设置的安全绳上，安全带应有双保险，同时系挂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严禁安全带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体上。安全带质量应符合 GB 6095-2009《安全带》要求。

3、施工单位要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对质量不合格、资

料不齐全和假冒伪劣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禁止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应建立安全帽和安全带的管理档案备查，档案内容主要有：安全帽和安全带使用管理登记台账、产品合格证、购货合同和发票。

4、施工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报废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到报废期的立即做出报废处理，已损坏的不得擅自修补使用。

5、施工单位在发放和管理过程中，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作业人员所在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等）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发放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记录。施工作业人员在领取时，管理人员应向领取人说明安全帽和安全带的质量情况、产品性能和使用说明，以便在作业中正确使用。

三、监理单位应做好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的日常监管工作，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项目部的相关管理档案情况以及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凡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责令其改正，对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对所监理的工程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安全帽及安全带的质量有疑义时，有权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抽样送检。

四、各办事处（镇区办）应对所在辖区企业进行下发宣传，确保文件及时下发、落实到位。

五、建筑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网、安全帽和安全带产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管。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使用

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0年8月12日

